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4)

李委員就購物臺上下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得易購）「購物消費金」屬消費回饋性質，需由消費者先向該購物臺購買商品後始可於下次消費時折抵部分金額，或是使用於東森得易購全通路（含電視、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之兌換商品，惟消費者無法兌換現金。
- 二、消費者既向東森得易購所屬購物臺購買商品，其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當由東森得易購自行負擔殆無疑義，縱使東森得易購自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擘）所屬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下架，其並未在市場中消失，仍有其他系統臺通路，至原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消費者亦可透過東森得易購之其他通路，包括 MOD、型錄、網路、行動手機等方式使用購物消費金（即購物回饋金）購買或兌換商品。
- 三、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之廣告專用頻道託播事，須逐年就託播費用（頻道使用費用）協議簽約，東森得易購與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就廣告專用頻道之託播合約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且本（101）年度未能完成續約，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已另與其他合法授權之頻道業者簽約，而生變更頻道規劃需求。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申請，NCC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並就各系統經營者申請變更頻道是否合於行政程序及要件予以審核，全案刻正審理中。
- 四、至凱擘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臺是否涉及壟斷競爭手法，公平會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以資規範。另鑑於通訊傳播產業之行為態樣眾多，該會與 NCC 已就通訊傳播相關爭議事項，進行行政協商並訂有協調結論。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倘因著作權爭議、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未能合致，或其他民事爭議致無法就交易條件達成協議，應屬交易當事人間之商業協商範圍，惟若相關爭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如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或系統經營者之統購、聯賣等聯合行為，或不當杯葛、搭售、差別待遇等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當依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予以論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1)

林委員就加強農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農藥登記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均嚴格審查，並對已核准登記之農藥（尤其針對使用風險較高之劇毒性農藥）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即公告為禁用農藥。又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持續督導並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及查緝非法農藥，自民國 93 年迄今，計查獲非法農藥案件 203 件，

查扣原料及成品計 500 餘噸。該會並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等規定，每年針對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辦理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凡經抽驗不合格產品之生產者，均加強追蹤輔導或處以罰鍰。同時為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該會已於本（101）年 4 月起辦理縮短檢驗時程之相關配套措施。另該會亦已於 99 年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期由「加強基礎環境建置及管理」、「加強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等三大構面加強管理，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此外，為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近年來農委會並已推動合理用藥宣導教育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工作，對於化學農藥之減量使用已具初步成效。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食品中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等衛生標準，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上市後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賣場等通路販售蔬果農產品，進行抽樣及檢測；檢驗結果同時副知行政院農委會，以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對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之農民進行輔導，該署並將持續加強邊境查驗工作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為食品安全把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4）

翁委員就規劃設立「平民銀行」機制及成立單一窗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孟加拉經濟學者尤努斯所創之鄉村銀行，係藉由扶助民眾自立以達脫貧，立意甚佳，惟鑑於我國與孟加拉社經環境不同，難以全般複製，爰內政部正研擬運用自助互助原理，協調相關部會配合政策協助，未來擬先設定對象予以試行，找出適合本國運作之「平民銀行」機制並進行評估，如確符合國情及民眾需求，再據以推動，俾使弱勢民眾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進而脫貧及改善生活。
- 二、另財政部刻正研議「公股銀行辦理微型企業貸款原則」草案，將俟定案後儘速開辦，並請公股銀行積極辦理，期協助小規模企業順利取得小額資金，創造就業機會。
- 三、至翁委員建議成立單一窗口一節，行政院金管會將依各開辦貸款部會之實際需要，協請各銀行全力協助。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37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59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005 號）